

臺東縣未領得使用執造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辦法申請書

下列建築物符合臺東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請准予核發。

此致

東河鄉公所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地址：

建築地點地址：

建築物用途：住宅

建築地點地號： 鄉 段 地號

相關證件：(一) 申請書二份。(二) 切結書一份。(三) 建物照片二份。(四)

建物位置圖二份。(五)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有無自用住宅證明

資料。~~(六) 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七)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備註：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三、由當地鄉（鎮、市）公所勘查有迫切民生需要屬實，函送本府核定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東縣未領得使用執造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辦法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所有座落臺東縣_____鄉（鎮）_____村（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號房屋原未接用水電，茲為民生

所需，申請准予暫接水電。並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建築物確屬本人所有。

二、本建築物不視同合法建築物，違建處理仍依本法、違章建築物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如因公共建設之所需，建築物同意配合拆除。

四、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

以上切結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東河鄉公所

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